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立法會 CB(2)1748/04-05(05)號文件(修訂本)

討論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在香港公營醫療機構發展中醫藥服務的未來路向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在香港公營醫療機構發展中醫診所的未來路向。

背景

2. 隨着三間中醫診所的成立，在公營醫療機構引入中醫診所的第一階段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開展。這項服務一直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與非政府機構和大學在每間中醫診所以三方伙伴協作模式提供。三間中醫診所均各附設於一間醫院，分別是東華醫院、仁濟醫院和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病人每次求診須繳付120元，包括診症和兩劑藥的費用。該非政府機構合作伙伴可在診所同時提供草藥服務以外的中醫服務，並按市價收費，但這些服務不屬於三方伙伴的協作範圍。

3. 在公營醫療機構提供中醫藥服務的目標，是訂定中醫的執業標準；藉着臨牀研究等方法使中醫藥知識系統化；以及為以“循證醫學”的中醫藥服務提供培訓。

檢討中醫門診服務

4. 經檢討在公營醫療機構提供中醫藥服務的目標後，政府認為應繼續致力落實第 3 段所載的目標。此外，公營醫療機構亦應為大學中醫藥學位課程的中醫畢業生提供培訓出一分力。不過，在提供中醫藥服務和培訓新畢業生方面，公營醫療機構不應獨力或主力承擔責任。現時，本港私人市場所提供的中醫藥服務，大致上已頗為全面，而收費亦為市民所能負擔。因此，公營醫療機構不應試圖與私人執業的中醫師競爭，同時，也應鼓勵私營醫療機構培訓新畢業生，因為他們在完成培訓後，大都會在私營醫療機構執業。

5. 政府亦檢討了該三間中醫診所提供的服務，認為服務有效協助達到上述目標。下列為該三間中醫診所的一些成效指標：

- 每月求診病人由二零零四年一月的 3 873 人次增至二零零五年三月的 6 803 人次；
- 醫管局藉着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及醫管局二零零五年研討大會，在會上作出簡報，並發表及推介以循證醫學為本的中醫藥服務。所有中醫診所均已參與臨牀研究，至目前為止，已選定了一共 25 個項目，以便進行研究。
- 中醫藥劑系統內訂有草藥質量控制和安全配藥的標準，有助引導訂定中醫執業的標準；
- 中醫醫療資訊系統是一個綜合臨牀管理和病歷系統，有助收集資訊，使中醫執業的知識更加豐富；
- 已制定中西醫連繫的門診和住院服務的指引；以及

- 已邀請對中醫藥研究有興趣的醫療人員參加科研方法論的培訓。

6. 政府已決定繼續分階段在公營醫療機構發展中醫診所。至於確實劃分為多少個階段，以及每個階段發展多少間中醫診所，則仍有待擬定。下一個階段很可能涉及灣仔和元朗區，因為有關地區已有地方可供隨時使用。此外，我們正在西九龍物色適合開設中醫診所的地方。

中醫診所今後提供服務的模式

7. 首三間中醫診所採用的三方伙伴協作模式行之有效，而營辦模式亦證實能符合病人的期望。因此，政府已決定按照這些模式繼續營辦中醫診所，但會作出以下若干修訂：

- 與醫管局合伙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須向一些本地中醫畢業生提供培訓；
- 每間中醫診所須自負盈虧。政府的撥款只會涵蓋下列項目：
 - 開設診所時所需的基本工程；
 - 診所的資訊系統的非經常費用和保養費用；
 - 接受培訓的中醫畢業生的薪金；
 - 督導畢業生的中醫的酬金；以及
 - 分擔高級藥劑師的薪金。

- 診所無需附設於任何醫院。鑑於可採用資訊科技以提高效率，診所可設於交通更為方便的地點，以便病人求診。

非政府機構須符合多項準則，才會獲選為合作伙伴。有關準則包括具備落實協作安排的能力；已在區內建立網絡，特別是提供醫療服務的網絡(足以吸引大批病人使用服務和參與循證醫學為本的疾病優次計劃)；以及對地區有積極的承擔精神，有能力和準備好在一旦出現虧損時補足經常營運開支。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醫院管理局

二零零五年六月